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 高一 第1次段考範圍

## 一、段考範圍

年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卡
高一	101~111、113	國文	1.課本：L1~L4(含：語文演練、學習講義) 2.補充文選：桃花源詩、樂府古詩選 3.默書：〈桃花源記〉「初極狹…殺雞、作食。」 樂府〈陌上桑〉；古詩〈行行重行行〉	V
高一	112	國文(體)	L1、L3+補充文選L1、L2	V
高一	101~113	國文作文	任課老師自行通知【知性命題】	X
高一	101~111、113	英文	龍騰第一冊 L1~L3；R1(自讀) 雜誌 LiveABC 9月份Week1~Week2	V
高一	112	英文(體)	龍騰英文B1 L1~L3	V
高一	101~111	數學	第一冊 Ch1(全)	X
高一	112	數學(體)	1-1~1-4	X
高一	113	數學(舞)	第一章 數與式	X
高一	104+108~111	基礎物理	1.1~3.1	V
高一	101~103+105~107	基礎化學	1-1~1-4	V
高一	104+108~111	基礎生物	1-1~1-3+顯微鏡操作	V
高一	113	基礎生物(舞)	1-1~1-3	V
高一	101~103+105~107	基礎地科	Ch1~Ch2-2	V
高一	101~111	歷史	Ch3~Ch4	V
高一	101~111	地理	L1~L4	V
高一	101~111	公民與社會	L1~L2	V
高一	112	公民與社會(體)	L1~L2	V

各班學藝股長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  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（註記原因）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 高二 第1次段考範圍

## 一、段考範圍

113.10.04更正版

年級	班別	科目	範圍	畫卡
高二	201~211、213	國文	師說、桃花源記、課本：L1~L4、馮諼客孟嘗君 L1默寫第三段	V
高二	212	國文(體)	翰林第三冊 L1~L4	V
高二	201~213	國文作文	學測國寫範圍	X
高二	201~211、213	英文	龍騰B3 L1~L3；Live ABC雜誌9月份(全)	V
高二	212	英文(體)	L1~L3	V
高二	203~211	數學A	第一章三角函數	X
高二	201~202	數學B	1-1~2-1	X
高二	212	數學B	1-1~2-1	X
高二	206~211	選修物理	1-1~3-2	V
高二	206~211	選修化學	1-1~2-2(P68)	V
高二	206~209	選修生物	1-1~1-3+探討活動1、2	V
高二	201~205	歷史(社)	Ch1~Ch2-1	V
高二	209~211	歷史(自)	1-1~2-2	V
高二	213	歷史(舞)	Ch1~Ch2-1	V
高二	201~205	公民(社)	Ch1~Ch3-1	V
高二	213	公民(舞)	第一單元、第三單元、第六單元	V

各班**學藝股長**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  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（註記原因）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 高三 第1次段考範圍

## 一、段考範圍

年級	班別	科目	範圍	畫卡
高三	301~311、313	國文	1.課本：L1~L4 2.課外文選讀：L1 3.大講堂：勞山道士、燭之武退秦師、馮諼客孟嘗君 4.默書：〈勸和論〉 自來物窮必變……豈不休哉！	V
高三	312	國文(體)	鴻門宴、曲選	V
高三	301~311、313	英文	1.龍騰第五冊1~2課 2.歷屆學測111~113 3.9月模卷2回+10月模卷第一回	V
高三	312	英文(體)	1.龍騰英文B5 L1~L2(課本、習作、三合一) 2.歷屆學測112、113	V
高三	301~313	英語聽講	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九月(全)	V
高三	307~311	數學甲	數甲 第一單元、第二單元+高一數學	X
高三	301~306	數學乙	第1、2單元	X
高三	312	數學(體)	數乙 第1單元	X
高三	307~311	選修物理	Ch1~Ch2	V
高三	307~311	選修化學	選修化學(III) 1-1~2-2	V
高三	312	選修化學(體)	課程學習單	V
高三	307~309	選修生物	1-1~2-2+探討活動1、2	V
高三	312	選修生物(體)	第一、二章	V
高三	310~311	選修地科	單元2(全)	V
高三	301~306	選修歷史	第一、二章	V
高三	301~306	選修地理	地理選修 II(社會環境議題) Ch1~Ch2	V
高三	313	選修地理(舞)	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V
高三	301~306	選修公民	Ch3~Ch4	V

各班學藝股長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(註記原因)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